

关于做好 201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教务字〔2014〕67 号

各教学系：

为规范对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工作，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现将 201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与时间安排

201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安排在第七、八学期，工作任务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准备、动员阶段（2014 年 9 月 22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

1、各教学系成立 201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在认真总结 2014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系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细则以及其它相关材料的修订；制订 201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并向相关教研室布置 201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2014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本系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 201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2、各教研室组织教师申报 201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并向系里提出指导教师人选。

3、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进行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各教研室。

4、各系召开教职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会议，组织指导教

师和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蚌埠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修订版）、《蚌埠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撰写规范》（2014年8月修订版）等有关文件和本系的相关规定，明确指导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与要求。

（二）审题、选题、下达任务书阶段（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1月20日）

1、各系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对教师申报的课题进行集体研讨，完成课题初审工作（包括对学生申报的自拟课题进行初审），并向系里上报《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汇总表》；系里组织骨干教师对各教研室上报的课题进行论证、评审（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课题要提出修改意见并给予反馈），终审后形成《2015届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指南》。

2、各系召开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会，学习学校和本系有关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文件、规定，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要求；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指南》，做好选题指导以及学术诚信教育等工作。

3、组织学生双向选题，确定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宜超过8人，第一次参加指导或协助指导的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3人）。

4、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讨论与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相关的问题（如指导学生如何进行调研、如何搜集资料，如何撰写开题报告等），确定课题实施的工作方案；同时进一步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要求学生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并将学校制定的以下论文检测标准与处理办法明确告知学生：

（1）首次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指被检测的文章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

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R \leq 30\%$ 者视为通过检测, 同意定稿后参加小组答辩。

(2) $30\% < R \leq 50\%$ 者视为疑有抄袭行为, 给予其一次修改机会, 经再次检测达到合格后可参加大组答辩(成绩不得评为优秀及良好); 复检仍未合格($R \geq 30\%$)的, 须在本届学生毕业离校三个月后至一年内, 修改稿经检测 $R \leq 30\%$ 后, 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答辩程序和要求组织答辩(成绩不得评为优秀及良好)。

(3) $50\% < R \leq 70\%$, 视为疑有较严重抄袭行为, 须在本届学生毕业离校三个月后至一年内, 修改稿经检测 $R \leq 30\%$ 后, 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答辩程序和要求组织答辩, 但成绩不得评为中等以上(含中等)。

(4) $R > 70\%$ 者, 视为疑有严重抄袭行为, 按毕业设计(论文)验收不合格, 必须进行重修, 与下一届学生同步安排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同时按照《蚌埠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文字复制比 R 应 $\leq 15\%$; $> 15\%$ 者, 取消其校级评优资格。

(6)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查重的首测工作由各系教学秘书承担; 教务处承担复测工作并且不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复制比检测提供预查服务。

5、各系在2014年11月20日之前将《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指南》、《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情况一览表》报送教务处实践学科备案。

(三) 开题阶段(2014年11月21日~2015年1月5日)

1、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学生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 查阅参考资料;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 进行毕业论文结构设计, 撰写开题

报告。

2、开题报告初稿须在本学期第 16 周前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评阅后给出修改意见；学生在第 18 周前将开题报告的修改稿交指导教师。开题报告合格者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下一阶段工作，不合格者应重新撰写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3、组织开题答辩。各系可以根据需要安排答辩小组的形式对学生的开题报告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4、各系组织检查指导教师对开题报告的评阅等工作，并对本学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在寒假前向教务处实践学科报送需要报教务处备案的“毕业设计（论文）评分三表及其评分实施细则”等材料。

（四）课题实验（调研）、论文撰写、审阅（评阅）、答辩资格审查阶段（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1、在此期间，学生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计划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收集、整理数据，开展实验以及调研工作；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初稿，写作要求见《蚌埠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撰写规范》。

2、学生应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前将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初稿交给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尽快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学生；201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第二、三、四稿的修改工作，定稿时间最迟为 2015 年 5 月底。

3、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定稿后指导教师及时进行审阅，并按照《蚌埠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写出指导教师评语并打分；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安排有关教师交叉评阅毕业设计（论文），写出评阅教师评语并打分。

4、各系组织教研室对承担指导任务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成果验收，并向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上报允许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

5、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认定，并将不能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学籍科。

(五) 第五阶段：答辩及评优阶段（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1、各系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确定各答辩小组评委，制定答辩工作计划并报送教务处实践学科备案；向学生公布答辩的分组情况（包括直接提交大组答辩的学生名单）、时间和地点。

2、相关教研室组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毕业答辩准备（答辩均应采用 PPT 进行）。

3、2015 年 6 月 1 日起进行毕业答辩，整个答辩及成绩填报工作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前全部结束，以保证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能按时完成 2015 届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的相关办理工作。

4、答辩结束后，成绩合格的学生应按答辩组老师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对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并经指导教师验收同意后才能离校，否则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降低一个等次记载，其责任自负。所有毕业生均应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前向系里提交合格的纸质存档论文 2 份（1 份系里留存，另一份与其它资料一起装袋交院试卷保管室保存）及其电子稿，存档论文须按学校要求规范装订。

5、各系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指标，报送“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推荐材料。

6、各系在规定时间内将毕业设计（论文）的总评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统计表》报教务处实践学科。

(六) 第六阶段：材料归档、工作总结阶段（2015 年 7 月 1 日 ~ 2015 年 7 月 20 日）

1、各系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 毕业设计（论文）的装订顺序如下：

- ① 封面
- ② 目录
- ③ 中文题目、中文摘要及关键词
- ④ 外文题目、外文摘要及关键词
- ⑤ 正文
- ⑥ 谢辞
- ⑦ 参考文献
- ⑧ 附录（如果有）

(2) 如果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正文中的插图、插表较多，可以列出插图、插表的清单并装订在目录之后。

(3) 毕业设计（论文）附件材料的装订、装袋要求

① 毕业设计（论文）的附件材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题表》或《学生自拟课题申报表》、《任务书》、《学生学术诚信承诺书》、《开题报告》、《指导记录》以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材料（包括《指导教师评语》、《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登记表》、《答辩过程记录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单》）以及论文电子文档光盘等。

② 附件材料的纸质文档须单独装订（不与正文一同装订），并与论文电子文档光盘等一同装入档案袋中。

2、各系在组织教研室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总结的基础上撰

写本系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总结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二、工作要求

(一) 各系在开展在 201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时，一定要认真总结、反思暑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尤其是把好课题申报与审查关，力争避免“大题小做”、“小题小做”以及课题没有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价值等问题；切实做到 50%以上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中完成（提倡工科类专业和艺术设计类专业以设计类型课题为主，管理类专业及广告学等专业以策划方案类课题为主，音乐学专业要积极探索课题如何与毕业汇报演出相结合），以达到综合训练的教学目标并体现我校“地方性、应用型、工程化”的办学定位。

(二) 各系在选配指导教师时，要广泛挖掘系内外师资潜力，可聘请其它教学单位或学院党政管理部门的兼职教师作指导教师，或聘请企事业单位专业人员（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其资格由教学系审查、认可后报教务处备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以保证本系所有学生都能选配到合格的指导教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继续到相关企业、公司合作进行毕业设计，但应同时配备本系的专业指导教师，本系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工作负主要责任（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严把质量关）。

(三) 各系要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检查和质量监控，检查各课题的研究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指导教师是否认真负责（检查指导记录并可采用对学生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检查）、学生出勤及精力投入情况。

(四) 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各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前应全部返校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后期工作。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后学生因事因病需临时离校,必须向指导教师请假并得到系分管教学主任的签字批准后方可离校。

(五) 指导教师应与学生经常保持联系,并将每次的指导情况填写在指导记录上(通过电子邮件或 QQ 等网络聊天工具进行指导的,要将指导情况及时转抄到指导记录上,并保留电子邮件或 QQ 聊天等通讯记录备查);督促学生按规定时间完成论文的写作与修改任务。如学生长时间(超过 1 个月)不与指导教师联系,后又突然上交文稿,指导教师可拒绝再指导,并及时向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说明详情。

(六) 指导教师须认真履行职责,对于未按《蚌埠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指导而造成重大失误的,按《蚌埠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试行)》相关条款严肃处理。

三、说明

(一) 各系可以根据本学期的课程安排、实验室条件以等情况,将本系 201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的工作适度提前;并将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统筹考虑,将学生的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有机结合,合理分配使用经费,提高管理效率。

(二) 各系要在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严格按照《蚌埠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评估实施办法》院字〔2010〕99 号)的要求,对本系 201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进行自评,自评报告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的附件一同交教务处;教务处也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系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三)《蚌埠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暂行管理办法》(2014年8月修订版)对教学系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赋予了更多的权限,以使我院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更加符合应用型本科高校和各类不同专业的特点。例如:

1、关于开题报告:《蚌埠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修订版)附件4“开题报告”的注释部分进行了修改,规定开题报告的写作提纲、写作字数、参考文献篇数等要求可由各教学系参照兄弟院校同类专业的要求自行确定,但须在本系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格式模板中予以明示。

2、关于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的写作字数与图纸数量等要求,各系可参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出版的《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系列丛中相关专业的评价方案、标准,或参照同类院校相同、相近专业的要求自行确定,但须在本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中予以明确并报教务处实践学科备案。

(四)《蚌埠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修订版)的附件1~13(管理表格)和《蚌埠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撰写规范》附件1~5(格式模板)到蚌埠学院网站教务处主页的“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